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黄岛区流浪乞讨受助 人员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084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3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23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及答复	25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0. 磋商文件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响应报价	2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17. 质疑	30
18. 投诉	31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3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3
2. 开启响应文件	33

3. 磋商小组	34
4. 评审程序	35
5. 评审	35
6. 澄清有关问题	36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7
8. 成交	38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8
10. 响应无效	39
11. 废标	3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0
13. 违法违规情形	40
14. 违规处理	4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3
1. 签订合同	43
2. 追加合同金额	44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4
4. 合同范本	4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黄岛区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084

项目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4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第十一开标室（1033B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567 号

联系方式：0532-89056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联系方式：133553253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振楠、刘欢

电 话：13355325367、1856273257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540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54000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

		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即开启响应文件时的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最后报价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p>

		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1 组，其中：第 1 组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

		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 0532-86886502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 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28.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 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 (谈判、磋商) 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 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4	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	是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说明：

(1) 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4），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2、3、4项）。

(2)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2、3、4项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需要为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站内照料服务、救助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协助外出就医照料服务、协助站外巡查、协助为受助人员站外购票、协助护送接返及其它与护理照料相关的服务。

2.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

2.2.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2.2 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159 号）；

2.2.3 国家、省、市制定下发的其他要求及相关办法。

2.3 具体要求

★2.3.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对应性别的服务人员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且同时在站服务人员须满足同步开展监控值守、照料护理、护送接返的服务需求，并根据救助人数随时增加服务团队人数。

★2.3.2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工作人员须使用文明语言，态度和善。做好值班巡查，值班人员应当熟知机构内受助人员情况，对患病、情绪异常等特殊受助人员应及时处置，并积极开展心理辅导服务。站内有受助人员时，须 24 小时紧盯视频监控画面，发现异常，迅速处置，并报采购人管理人员。受助人员进入视频监控盲区时要立即进入救助房间现场巡查。

2.3.3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工作积极，吃苦耐劳，有爱心，待人热情，能接受轮岗制的工作时间安排（如遇重大活动或疫情防控

需要等特殊情况，服从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具备为受助人员提供服务的能力。

2.3.4 同时在站服务人员中须指定1名年龄不超过35岁并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系统的带班人员。其他服务人员至少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能完成《照料服务记录本》的填写；

2.3.5 须统一着装并配备适当的防护和护理物品，由供应商负责。

★2.3.6 服务人员应当熟知机构内受助人员情况，对患病、情绪异常等特殊受助人员应及时处置，并积极开展心理辅导服务。站内有受助人员时，须24小时紧盯视频监控画面，发现异常，迅速处置，并报采购人管理人员。受助人员进入视频监控盲区时要立即进入救助房间现场巡查。及时记录为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汇报采购人管理人员。

2.3.7 服从采购人管理，服务过程中对受助人员服务态度要和蔼并有耐心，不得蛮横发脾气，严禁打骂受助人员，严禁侵占受助人员物品，不得干私活或借助受助人员干私活，严禁睡觉、饮酒、私自离开服务岗位。对情绪不稳定受助人员进行安抚劝说，并及时汇报相关采购人管理人员。

2.3.8 完成对救助区域、活动区域及值班室、厕所、澡堂、就餐间、阳台、楼梯楼道等区域的卫生工作和安全巡视，对受助人员所用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存放管理。

2.3.9 交接班时，应做到人员、人数情况清楚，暂存物品与物品清单一致，工作记录详细、材料完备、所有受助人员情况了解明确、公共财物和救助设施、设备安全完好，工作中严禁侵占受助人员物品。

2.3.10 为受助人员领取必需生活物品，更换床单被褥并进行清洗消毒。视情为受助人员提供理发、洗澡、更换衣服等服务，在理发、洗澡过程中要检查受助人员是否有外伤及皮肤性疾病，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汇报采购人管理人员。

2.3.11 对于自理受限人员，应加强照料服务，保持受助人员卫生整洁，不得出现受助人员因照料不当引起的褥疮等情况。

2.3.12 在受助人员入站过程中，做好受助对象物品清点服务，待受助人员离站时，与其做好物品交接。

2.3.13 根据采购人需要，为受助人员站外就医提供陪护照料服务、协助站外巡查、协助为受助人员站外购票、协助护送接返。

2.3.14 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定时测温、通风、消毒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2.3.15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各项记录，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它工作。

2.4 服务团队要求

2.4.1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之前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团队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证明等资料给采购人备案，且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磋商时供应商须对此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须全部具有健康证，并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到岗服务团队成员的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原件，体检报告中须包含到岗服务团队成员的由采购人员指定的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乙肝、丙肝、艾滋病、肺结核等）的检测信息**(磋商时供应商须对此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4.3 如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不符合服务工作要求，或者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服务团队成员。

2.4.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团队应具备稳定性，如果有服务团队成员需要更换的，需要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及时完成服务团队成员的交接更换。

2.5 管理方面要求

2.5.1 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人员，并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协调及服务团队的服务管理工作。

★2.5.2 服务期内，所有项目实施相关的劳动合同纠纷、人身安全纠纷、工伤疾病等问题，及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法律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磋商时供应商须对此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5.3 成交供应商对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2.5.4 服务团队成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的行业秘密及受助人员的隐私，严禁服务人员将采购人工作相关内容进行拍照、录视频，发微博、朋友圈等社交媒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 其它要求

2.6.1 成交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在服务过程中违反采购工作流程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2.6.2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失职或工作失误造成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以及其它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2.6.3 服务团队成员的工资、劳动保险及产生的其它相关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

负责。

2.6.4 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服务人员。

2.6.4.1 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的；

2.6.4.2 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6.4.3 工作能力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

2.6.4.4 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玩手机或干其它无关工作的事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2.6.4.5 服务团队成员酒后上岗或工作期间饮酒的；

2.6.4.6 因其它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2.6.5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可根据情节轻重，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消除不良影响及经济赔偿。

2.6.6 服务人员的餐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如需在采购人处就餐，收费标准、餐食标准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标准一致。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采取后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检验评估合格后，提供发票，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安排支付。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予以事先告知，可提前或顺延支付（具体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3.4 验收标准

每季度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若未达到验收要求则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支付金额。服务期满，采购人对全年服务成果进行全面验收评价。

3.5 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三个月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签订的同类护理项目，每具有1份得3分，满6分。 磋商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类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6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为4分。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2条以及以

			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工作流程方案	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各项规章制度详尽完备、实施优势性强的，得10分；</p> <p>工作流程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简单、各项规章制度不够全面、具有一定实施优势性的，得6分；</p> <p>工作流程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描述不清晰、各项规章制度缺失、不具备实施优势性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流程方案	10分	<p>供应商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供应商服务流程较全面、管理措施较完善、服务制度简略但能胜任工作，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供应商服务流程不完善、管理措施缺失、服务制度有瑕疵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8分	<p>供应商能够全面掌握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特点、采购要求、进度计划等相关内容，明确采购人的目标和服务定位的，得8分；</p> <p>供应商能较为全面的掌握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对采购人的目标和服务定位较为明确的，得4分；</p> <p>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不够全面，目标和服务定位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偏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描述详细且可行性高的，得8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描述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差描述较差且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 培训 方案	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可行性强的,得10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比较合理的,得6分; 培训方案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 保证 措施	14分	承诺服务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的,得14分; 服务保障措施较好,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10分; 服务保障措施不清晰,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 保障 方案	8分	对本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进行评价: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完整,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完整,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A58E6-B097-4627-8835-BD21E3ECCD0A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3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4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3.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响应情况（须附服务响应表）；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11.5.4 重点难点分析；

11.5.5 人员培训方案；

11.5.6 服务保证措施；

11.5.7 应急保障方案；

11.5.8 服务响应表；

11.5.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0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11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2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3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

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项目编号：

青岛市黄岛区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服 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

乙方：

2025 年 月 日

甲方(购买主体):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 567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32-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4]16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11号)等有关规定,遵守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的青岛市黄岛区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服务内容:为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站内照料服务、救助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协助外出就医照料服务、协助站外巡查、协助为救助人员站外购票、协助护送接返及其它与护理照料相关的服务。

2. 服务要求:乙方需提供对应性别的服务人员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且同时在站服务人员须满足同步开展监控值守、照料护理、护送接返的服务需求,并根据救助人数随时增加服务团队人数。

3. 服务地点:青岛市黄岛区珠光路 168 号

4.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照料服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

(1) 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二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工作积极,吃苦耐劳,有爱心,待人热情,能接受轮岗制的工作时间安排(如遇重大活动或疫情防控需要等特殊情况下,服从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具备为救助人员提供服务的能力。

(2) 同时在站服务人员中须指定 1 名年龄不超过 35 岁并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能

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系统的带班人员。其他服务人员至少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能完成《照料服务记录本》的填写。

(3) 须统一着装并配备适当的防护和护理物品，由乙方负责。

(4) 服务人员应当熟知机构内受助人员情况，对患病、情绪异常等特殊受助人员应及时处置，并积极开展心理辅导服务。站内有受助人员时，须24小时紧盯视频监控画面，发现异常，迅速处置，并报采购人管理人员。受助人员进入视频监控盲区时要立即进入救助房间现场巡查。及时记录为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汇报甲方管理人员。

(5) 服从甲方管理，服务过程中对受助人员服务态度要和蔼并有耐心，不得蛮横发脾气，严禁打骂受助人员，严禁侵占受助人员物品，不得干私活或借助受助人员干私活，严禁睡觉、饮酒、私自离开服务岗位。对情绪不稳定受助人员进行安抚劝说，并及时汇报相关甲方管理人员。

(6) 完成对救助区域、活动区域及值班室、厕所、澡堂、就餐间、阳台、楼梯楼道等区域的卫生工作和安全巡视，对受助人员所用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存放管理。

(7) 交接班时，应做到人员、人数情况清楚，暂存物品与物品清单一致，工作记录详细、材料完备、所有受助人员情况了解明确、公共财物和救助设施、设备安全完好，工作中严禁侵占受助人员物品。

(8) 为受助人员领取必需生活物品，更换床单被褥并进行清洗消毒。视情为受助人员提供理发、洗澡、更换衣服等服务，在理发、洗澡过程中要检查受助人员是否有外伤及皮肤性疾病，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汇报甲方管理人员。

(9) 对于自理受限人员，应加强照料服务，保持受助人员卫生整洁，不得出现受助人员因照料不当引起的褥疮等情况。

(10) 在受助人员进站过程中，做好受助对象物品清点服务，待受助人员离站时，与其做好物品交接。

(11) 根据甲方需要，为受助人员站外就医提供陪护照料服务、协助站外巡查、协助为受助人员站外购票、协助护送接返。

(12) 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定时测温、通风、消毒等，并做好相关记录。

(13) 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各项记录，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须全部具有健康证，并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提供所有到岗服务团队成员的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原件，体检报告中须包含到岗服务团队成员的由采购人员指定的传染病（包括但不限于乙肝、丙肝、艾滋病、肺结核等）的检测信息。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价。以上费用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分期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元（大写：整）。

付款条件：采取后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检验评估合格后，提供发票，由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安排支付。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予以事先告知，可提前或顺延支付（具体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3.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如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变动，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按季度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人员未参加验收或拒绝确认验收结果的，不影响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做出的验收结果的效力。

5. 验收程序及标准：每季度服务期满，甲乙双方对当季度的服务进行对接、评估。对乙方提供照料人员服务态度、受助区域卫生、受助人员卫生、巡视、记录、交接班、积极性、遵守有关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如评估为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评估为待整改的，待整改结束后另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安排付款；评估为不合格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拒付或酌情扣减。合同期内经二次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选择照料服务人员，并安排和调整照料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管理和考核照料服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对甲方检查出不符合照料服务工作规程的事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将下列情况的照料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更换符合条件的照料服务人员：

- (1) 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
- (2)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4) 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
- (6) 被证明患有慢性病、传染病以及其他重大疾病不适宜从事相关工作；
- (7)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
- (8) 照料服务人员提出离岗或擅自离岗；
- (9) 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其中，在财政年终封库等特殊情况应提前办理预付手续，确实无法按时支付的，甲方予以事先告知，顺延付款期限。
2. 甲方应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悉知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情形之外更换照料服务人员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要按照技术部分履行义务，甲方有权随时检验乙方的服务效果并对服务提出建议。
2. 如果甲方对服务内容或要求做出合理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力变更服务内容或要求满足，工作中完善服务体系。
3. 乙方对合同条款及所悉知的甲方工作秘密、第三人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 乙方负责提供照料服务人员健康证、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原件。
5. 乙方应与照料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6. 服务期内，所有项目实施相关的劳动合同纠纷、人身安全纠纷、工伤疾病、侵权纠纷等问题，以及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负责在岗照料服务人员餐费，服务人员如需在甲方处就餐，收费标准、餐食标准与甲方工作人员标准一致。

8. 乙方负责对照料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确保乙方照料服务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

9. 乙方须保证照料服务人员具备稳定性，如有需要更换人员，需要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征得甲方同意后完成交接更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变更或解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期内限期整改未整改，或经二次评估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需提前 90 天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在 90 天内按要求继续提供服务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后，方可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将合同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转委托的。

3.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受国家政策、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终止本合同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或转包、转委托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的工作发生的信访、投诉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沟通并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时间以甲方解除通知发出时间为准。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继续履行产生的费用等。

6. 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时间发生睡觉、闲聊、不服从管理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时,第一次违反纪律,甲方予以警告并将该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情况通报乙方,第二次违反纪律,甲方将通知乙方 24 小时内更换服务人员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协

议、解决争议时或者仲裁部门、司法机关诉讼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双方承诺：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仲裁文书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6. 照料服务情况评估表。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A58E6-B097-4627-8835-BD21E3ECCD0A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8、资质证书（若有）；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磋商小组为此作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投标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4					
5					
6					
7					
8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响应情况（须附服务响应表）；
- 2、服务方案；
- 3、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 4、重点难点分析；
- 5、人员培训方案；
- 6、服务保证措施；
- 7、应急保障方案；
- 8、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7）；
-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8）；
- 10、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磋商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1.3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4）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2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
1.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0	其他4	合格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26.00]		
3.1	投标报价	2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6.00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签订的同类护理项目,每具有1份得3分,满6分。 磋商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类项目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74.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6.00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为4分。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2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20.00]		
4.2.1	工作流程方案	10.00	<p>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各项规章制度详尽完备、实施优势性强的，得10分；</p> <p>工作流程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简单、各项规章制度不够全面、具有一定实施优势性的，得6分；</p> <p>工作流程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项、描述不清晰、各项规章制度缺失、不具备实施优势性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2.2	服务流程方案	10.00	<p>供应商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合理可行的，得10分；</p> <p>供应商服务流程较全面、管理措施较完善、服务制度简略但能胜任工作，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供应商服务流程不完善、管理措施缺失、服务制度有瑕疵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3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	8.00	<p>供应商能够全面掌握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特点、采购要求、进度计划等相关内容，明确采购人的目标和服务定位的，得8分；</p> <p>供应商能较为全面的掌握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对采购人的目标和服务定位较为明确的，得4分；</p> <p>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不够全面，目标和服务定位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有偏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4	重点难点分析	8.00	<p>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描述详细且可行性高的，得8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描述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差描述较差且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5	人员培训方案	10.00	<p>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比较合理的，得6分；</p> <p>培训方案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6	服务保证措施	14.00	
4.7	应急保障方案	8.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4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